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02,878,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7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89,045,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7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3,83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2%。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共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李思慧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202,871,838	99.9965	3,000	0.0015	4,100	0.0020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202,871,838	99.9965	3,000	0.0015	4,100	0.0020

议案3:《2020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202,871,838	99.9965	3,000	0.0015	4,100	0.0020

议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202,870,338	99.9958	4,500	0.0022	4,100	0.0020

议案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202,870,338	99.9958	4,500	0.0022	4,100	0.0020

议案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13,826,092	99.9487	3,000	0.0217	4,100	0.0296

议案7：《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信展期一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13,826,092	99.9487	3,000	0.0217	4,100	0.0296

议案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202,870,338	99.9958	4,500	0.0022	4,100	0.002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824,592	99.9378	4,500	0.0325	4,100	0.0296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26,092	99.9487	3,000	0.0217	4,100	0.0296
7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信展期一年的议案	13,826,092	99.9487	3,000	0.0217	4,100	0.0296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824,592	99.9378	4,500	0.0325	4,100	0.02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议案通过，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6 和议案 7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磊、李思慧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